中華民國111年四維膠帶盃第5４屆學童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，發展網球運動，提供12歲以下選手比賽機會，相互琢磨球技增加比賽經驗，為網球運動做好向下扎根的基礎，培養更多未來國際級選手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苗栗縣政府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、苗栗縣同欣網球推展協會

六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

七、贊助單位：四維企業(股)公司、四維精密材料(股)公司、四維創新材料(股)公司、格蘭英語事業機構

　　　　　　　Dunlop旭鴻國際運動用品(股)公司、Babolat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XFORCE 極動光學有限公司

八、比賽項目：個人男、女單打賽。

九、比賽日期：111年11月27日至12月4日，八天(視報名人數得增減天數)。
　 ※ 四維企業查詢網址：www.fptennis.com.tw 網球協會查詢網址：www.tennis.org.tw

十、參加資格：凡臺灣境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(含幼稚園)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比賽組別：
 (一) 個人組分為：

　　　 六年級(民國99年9月1日至100年8月31日)
 五年級(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)
 四年級(民國101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)
 三年級(民國102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)
 二年級(民國103年9月1日以後出生)，共五組。
 　 \*各組如參賽不足8(含)人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二) 各組報名需同時符合該年級及年次之規定。

(三) 如年級不符規定者，則依出生年次規定參加該組。

(四) 每人限報一級，可報本級或年齡較大之級組。

十二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(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55號)

十三、比賽方法：
 (一) 二、三年級全採一盤六局，六平時決勝局制(7分)。

(二) 四、五年級準決賽前採一盤六局，六平時決勝局制(7分)；準決賽開始採三盤二勝制，一盤四局，

　　　 4平時決勝局(7分)。盤數一平時，第三盤採十分決勝盤制。

 (三) 六年級準決賽前採一盤六局，六平時決勝局制(7分)；準決賽開始採三盤二勝，前二盤 6局制，6

平時決勝局(7分)。盤數一平時，第三盤採十分決勝盤制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網球總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五、報名規定：
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月25日 (星期二)止，書面報名表格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(1) 網路填表：報名採網路報名，進入本賽事報名系統，輸入相關報名資料。

（網址：[http://www.fptennis.com.tw/學童賽專區/](http://www.fptennis.com.tw/%E5%AD%B8%E7%AB%A5%E8%B3%BD%E5%B0%88%E5%8D%80/)報名資訊）

　　　　 (2) 列印及繳費：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列印報名表，經學校核章完畢後連同報名費寄至報

　　　　　　名地點，完成報名。

　　　　 (3) 名單公告：10月31日(星期一)公佈報名名單，如有錯誤、遺漏或因故無法參賽，請於11月07日下午17:00前與大會聯絡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三) 收件地點：241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 (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 收)。
 連絡電話：02-29991111分機12772劉小姐。

(四) 報名收費：每位參賽者應繳**報名費伍佰元整**，報名費以現金袋隨同書面報名表掛號一同郵寄，未繳
 報名費者不列入抽籤。(請勿以匯票或支票寄出；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

　　　　　　　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

十六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 時間：111年11月08日(星期二)上午9：00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(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)。

(三) 如二年級組在種子數不足的情況下將以中華網協10歲最新排名前16（報名截止當週公佈）依序遞補。

十七、獎勵辦法：
個人組
(一) 每位參賽者均可獲贈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
　 (二) 個人組前四名之獎勵如下：
 1. 冠軍：乙名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壹萬伍仟元。
 2. 亞軍：乙名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柒仟伍佰元。
 3. 季軍：二名各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叁仟元。

　　　 4. 永紳公司贊助本屆各組冠軍選手Babolat指定款式網球鞋乙雙。

　　　 5. 格蘭英語贊助本屆各組冠軍選手精美獎品一份。

 6. 給力(股)公司贊助本屆各組前四名選手「運動肌貼」二卷。

(三) 個人賽前八名依名次發給成績獎狀；參賽人數為9-16(含)人，則獎勵前二名。

 團體組(依個人賽成績計算積分如下表五)
(一)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最高者為團體冠軍，發給團體冠軍獎盃一座，獎金參萬元整。

(二)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次高者為團體亞軍，發給團體亞軍獎盃一座，獎金貳萬元整。
(三)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三高者為團體季軍，發給團體季軍獎盃一座，獎金壹萬元整。
(四)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四高者為團體殿軍，發給團體殿軍獎盃一座，獎金捌仟元整。
 註：各校所得獎金應由該校統籌運用於球隊訓練或獎勵。。

 個人賽優勝積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 分  | 冠 軍  | 亞 軍  | 季 軍  | 5-8名  | 9-16名  |
| 單 打  | 50  | 35  | 20  | 5  | 1  |

 1.準決賽失敗者，併列第三名，獎品平分，給予相同分數。
 2.團體組計分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由得分人數較多者之學校為優先。
 3.如團體組仍無法分辨名次時，則依參賽人數多者之學校為優先。

4.如該組參賽人數未滿32人，計分取前8名。

 5.如該組參賽人數為9-16(含)人，則取冠亞軍計分，並其團體積分減半計之。

　　6.**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的選手，應與同校名國小在同一份報名表上，以利總積分統計，如未列入同一份報名表者，則不予列入計算。**

十九、附則：
 (一)四、五、六年級男、女生比賽用球Dunlop AO；二、三年級男、女生比賽用球Ｄunlop綠點減壓球。

Dunlop網球購買資訊：旭鴻國際運動用品(股)公司 02-27859345

 (二)裁判規定：

準決賽(S.F)前由比賽中球員採榮譽制自行記分，如發生爭執報請巡場裁判處理，準決賽(S.F)起派裁判一人擔任執法。

 (三)抗議及申訴：
 　1. 比賽如有爭議以巡場或主審對規則問題先作解釋，假使球員對解釋或判決不服，球員可向裁判長申

　　訴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，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 　 2. 球員身份或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第二局前由球員或教練提出，先照相存證後繼續比賽，事後

　　將向就讀學校查証。

 (四)懲處：
 　1. 比賽時間宣佈後逾時十分鐘未到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 　 2. 下場比賽球員，若有虛報年齡、年級、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已賽完其成績取消，並處以禁

　　　 賽二年之處分，其指導老師或教練另將呈報各縣市教育局依權責懲處。
 3. 比賽中球員家長或教練不得在場外大聲叫喊或指導，經裁判制止後繼續違規者，將判其所屬在場比

賽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判失格。

(五) 服裝：

 1.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。
 2.球員服裝上之商標、標幟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 3.為鼓勵國內之廠商提供贊助，凡比賽之贊助廠商提供之衣服或T恤不受限制 。

(六) 保險：為提升賽事品質及維護選手競賽的安全，賽事期間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選手特定活動綜

合保險(含賽事期間旅平險)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

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七) 參賽選手於此同意，本會或四維集團可將本比賽之錄影、相片、選手資料、姓名、肖像及成績(包括

但不限於)等資料，使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，且可於世界各地播、展出或登錄於本會或四維

集團網站或刊物等傳播媒體之上。

二十、其 他:

(一)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

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

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

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
1.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
2.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
3.申訴信箱：ctta.ctta@msa.hinet.net

4.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2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3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　(二)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，參賽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說明如下:

 1. 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該場館防疫措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。

2. 除選手於場上進行比賽外，請選手、教練及家長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請配戴口罩，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。

二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二十二、本賽會競賽規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 10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36996 號函存署備查。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